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聯絡人：
電子信箱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反映貴公司經營之○○○○頻道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至○○時「○○」節目意見(如附件)，請於文到○○日內提出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辦理。(依據受理個案之來源)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」
- 三、按○○○○法第○○條第○○項規定：「○○○○」。(依據個案適用法條)
- 四、旨揭節目，經民眾反映涉有不妥之內容如下：
 - (一)○○○○。
 - (二)○○○○。
- 五、請貴公司就爭點內容是否落實事實查證，提出具體說明與佐證資料，俾利後續處理：
 - (一)請提供曾就可信之第一手消息來源進行查證之紀錄或描述。
 - (二)如無可信之第一手消息來源，請說明有何查證上之困難，並請說明是否已善盡落實事實查證義務及查證過程。
 - (三)如無可信之第一手消息來源，並有查證上之困難，請提供所查證之第二手消息來源，並請就已判斷確信為真提出說明。
 - (四)如因查證困難，致難以查證第一手消息來源，請說明

是否於節目中同時提供相關平衡資訊及其內容。

(五)除前述各項，如有其他已踐行落實事實查證與經判斷確信為真之說明及佐證資料(如持續滾動查證等)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○○